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参照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，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，每位独立董事薪酬由 4.5 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上述薪酬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